



## 法 院 公 告

### 变更声明：

本院于2023年10月09日刊登在海峡网首页法院公告专栏的被告为刘宇明的公告全文中的“福州市仓山区明通通讯经营部”应为“福州市仓山区明通通讯设备经营部”，特此更正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6月13日)